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設定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兩項有關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事宜，即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設定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的指引。

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設定

2. 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是由警方設定，以便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地方，目的是方便這些活動進行，以及更有效地在鄰近地區進行人群管理，從而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警方可為任何示威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不論參與人數有多少，或該項活動是否已知會警方。

3. 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設定並無預設準則，每宗個案均會視乎實際情況而作決定。考慮因素包括活動性質及目的、參與者的情緒、參與人數、日期、開始和結束時間、建議的舉辦地點及地理上的特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附近的交通及行人流量。指定公眾活動地點通常由負責該地區的區／分區指揮官(總警司／警司)或指揮有關行動的警官，在諮詢其總區指揮官(警務處助理處長)之後予以指定。除了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外，警方並不會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作其他用途。

4. 假如示威者選擇在已設定的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以外的鄰近地區進行示威，警方可發出口頭警告，並勸喻他們返回指定公眾活動地點內。倘若示威者無視警告及勸喻，而有關示威破壞了社會安寧或對市民造成阻礙，警方可進一步採取適當行動。不過，示威者的信念並非警方採取行動的考慮因素。

5. 為公眾活動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安排，已實施多年。此機制已證明對規管公眾地方的遊行和集會、維持公眾秩序和社會安寧，以及減低市民的不便，非常有效，亦有助在協助公眾集會和示威，以及確保公眾秩序和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的指引

6. 《警隊條例》(第 232 章)規定警方須負責保持公眾安寧、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遊行和集會，以及維持公眾地方和公眾集會的秩序。公眾集會及遊行受《公安條例》(第 245 章)的條文所規管。一般而言，警方會致力為所有和平示威或公眾活動提供協助，而同時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阻礙和不便。我們必須明白，香港地小人多，在這樣擠擁的環境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可能會對其他市民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必須在公眾和平集會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社會人士更廣泛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7. 我們已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在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時，有所遵循。指引的重點是警務人員須堅守以下原則，公正地依法執行職務：

- 尊重市民的權利；
- 採取行動時大公無私、體恤市民；以及
- 發揮專業幹練的精神。

8. 負責的警務人員亦須與公眾活動的主辦單位建立對話關係，以便向他們清楚說明法例的規定和警方的職務。更重要的是，負責人員應在活動舉行前，便與主辦單位建立對話關係，在程序方面向主辦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建議和協助、講解有關法例，並在有需要時解釋施加條件的理由。在某些情況下，警民關係主任須在活動進行期間在場，與主辦單位繼續保持對話，以及在有需要時，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的聯絡人。

9. 我們亦已向警務人員指示，在決定是否需要就某項活動施加條件，或決定有關的警隊調配及行動方案時，應該：—

- 假設示威者只不過是行使言論自由，除非有確切和可靠的資料作出相反的推定；
- 確保警方的行動與示威者的實際行為相稱，而非臆測他們可能懷有的動機或可能採取的行動；

- 確保示威在不破壞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寧的情況下進行；
- 避免採用可能令到(或令人感到)言論、集會和示威自由等權利遭受不必要侵害的手法；以及
- 盡量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不便。

10. 這些原則適用於所有公眾集會和遊行。在有關活動進行期間，若有參加者違反《公安條例》的規定或先前所施加的條件，或作出不法行爲，現場指揮官在採取執法行動前，必須評估他們的行爲對公眾安全和秩序構成的威脅，以及對其他人造成的不便。警方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可以是向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或作出票控或起訴。至於在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方面應採取何種恰當行動，則由現場警隊指揮官根據法律及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後作出決定。

11. 所有未經依法通知的公眾集會，警方均會視乎有關集會的情況予以獨立評估。若出現擾亂公眾安寧的情況，警方有責任進行調查，以及根據法律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12. 警方已向前線人員清楚說明在處理示威時，必須遵守上述原則和指引。亦有定期舉辦有關這個課題的訓練。警方更已提醒前線人員加強與示威者溝通，以及協助示威在有秩序及和平的情況下進行。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